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孔祥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证券代码：002042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董事会秘书：张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联系传真：0755-83735566

电子邮件：dongban@e-huafu.com

2**.**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孔祥云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6日至1月27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公司传真：0755-837355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孔祥云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